

来宾市城区污水收集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等四份方案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ALAN J. J. CH

合同书

委托人：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来宾市城区污水收集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等四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本合同书；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 2.4 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 2.5 商务技术文件；
-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商务技术文件；
- 2.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 3.2 受托人应完成所有涉及的成果文件的整理、移交、备案等相关需求服务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按要求和规范编制《来宾市城区污水收集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来宾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和《来宾市河南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来宾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及来宾市城市地下管网实施期内的方案调整修订。

其中：

1. 《来宾市城区污水收集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概况、现状与问题分析、目标与策略、提质增效重点建设任务、效果评估和运营管理、建设任务等内容。

2. 《来宾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和《来宾市河南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则（编制背景、目的、期限范围、目标、技术路线）、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概况（流域城市概况、厂站概况、相关规划概况、水环境治理及管理概况）、现状调查（污水处理厂现状、排水体制现状、排水系统运行现状、排水系统关键数据检测、典型排水户现状）、污水处理系统能效评估与问题诊断（评估的目标、方法和结果、系统问题诊断）、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整治方案（排水体制优化、消除管网空白区、外水排查、管网修复、排口整治、错混接改造、厂站能力提升、管理体制健全与完善）、实施计划清单、要素保障措施（法制、组织、技术、资金和宣传保障等）、总结与建议。

3. 《来宾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按照《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编制，来宾市城市地下管网实施期内的方案调整修订。

（二）为保证方案编制质量，提供必要的调查、勘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水质检测、流量监测和典型排水户调查等）。

（三）负责方案评审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1368000.00），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该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技术支持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第六条 合同金额支付

6.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

(1) 交付实施方案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经来宾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且来宾市财政局通知下达允许支付的金额和时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后方可付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按相关规定向受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委托人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规划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接受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编制服务费。

7.1.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资料文件时,如果受托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赶工费。

7.1.4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7.2 受托人责任:

7.2.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各项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深度和质量负责，确保编制成果文件能通过专家评审，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等对编制成果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7.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

7.2.3 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各项技术资料。

7.2.4 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委托人交付编制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7.2.5 受托人在开展各项编制工作调研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受托人自行处理，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7.2.6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编制规范、标准。

7.2.7 受托人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成果文件的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8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国家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赔偿。

8.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编制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

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8.3 受托人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4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编制资料及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按该项目编制费的万分之二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8.5 因政策变化或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有限期或无限期停止编制工作的，导致受托人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受托人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的赔偿。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肆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 5 月 26 日



受托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开户名：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日期：2025年 5 月 26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同興
37784

城市
管理

有限公司

1. 100

1. 100

1. 100